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池世飞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973号原告宋金海与被告池世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起诉要点为：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池世飞拖欠原告的贷款人民币155000元及利息（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被告还清欠款本息之日止按同期LPR的1.5倍即每年5.325%计算利息，截至2025年7月9日暂计利息16764.6元）；二、判令被告池世飞支付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800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。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（七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7日)

